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炤成先生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上午 11:36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5	上午 11:52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下午 12:15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45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17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上午 12:04
周錦祥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下午 12:46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9	上午 10:53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桂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00
侯國東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04	上午 11:54
馮沛賢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6	上午 10:18
魏芷茵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鄧敬恩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王建生先生	水務署設計及建設科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董奇涵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黃亮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列席者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屯門北
葉嘉鋒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屯門中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 (新界西)
賈偉良先生	警務處屯門區區行動主任
黃立彬先生	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楊晉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梁偉成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缺席者

羅焯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葉德豪先生	增選委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代表交委會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代表廖興華先生，並感謝招子遙先生過去與委員會的合作。主席又代表交委會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劉家健先生。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通過 2014-2015 年交委會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9 月 2 日將 2014 - 2015 年交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在截止日期前並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會議記錄。

## 續議及討論事項

### (A) 屯門鄉事會路更換水管工程 - 安定邨至皇珠路(橋底)段施工方案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32 號、第 49 號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19 段)

7. 主席歡迎水務署代表王建生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博威」)代表董奇涵先生出席會議。

8.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通過水務署先就屯門鄉事會路更換水管工程(下稱「工程」)的方案一於 8 月及 9 月分兩個階段進行臨時交通措施安排的測試(下稱「交通測試」)，並於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9. 水務署代表王先生表示，在交委會支持下，署方已於 8 月中進行交通測試，並於 9 月中進行第二次交通測試，以了解開學後的路面交通有沒有出現擠塞的情況，目前暫沒有收到投訴。博威代表董

先生亦以電腦投影片(見附件一)講解交通測試的情況，並應主席的查詢，補充指安定邨出入口的交通燈位置沒有出現交通擠塞。

10. 主席請署方盡量利用行人路的空間建立井位，並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11. 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表示據他觀察所得，車輛於屯門鄉事會路車行方向等候轉入友愛邨的時間有所增加，但認同工程整體未有對路面交通造成太大影響。是次工程必須進行，但由於工程影響居民生活，希望署方不會拖延進行工程，並建議調整直行行車線交通燈的訊號；
- (b) 表示亦曾和義工到上述地點進行視察，認為交通情況尚可接受。然而，署方沒有提及過將於安定邨出入口進行無坑挖掘，又未有安排於是次交通測試中一併測試，做法並不理想；
- (c) 表示其政黨的社區主任曾於 10 月 9 日上午到該處視察，留意到兆麟街與屯門鄉事會路交界的交通擠塞最嚴重，但由於安定邨巴士站的上落客情況尚算暢順，估計擠塞原因是封路位置太接近兆麟街的交通燈，而現時的燈號控制亦未能有效疏導車流。此外，她向署方提出多項意見：(i) 避免於屯門鄉事會路同時挖掘三個豎井，減少封路的路段；(ii) 盡量減少兆麟苑對出的井口的施工時間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iii) 調整於繁忙時段兆麟街與屯門鄉事會路交界交通燈的訊號，延長綠燈時間以疏導車流；(iv) 有見路面指示未夠清晰，署方可考慮於電台公布行車改道安排；以及(v) 署方應密切監察工程進度，避免出現延誤；
- (d) 指出署方沒有收到投訴，是由於現時未有妥善機制供居民投訴，而且他們亦習慣向區議員或社區主任反映意見。此外，由於屯門鄉事會路是屯門區內交通的主要命脈，期望運輸署及警方能積極疏導交通；
- (e) 認為大家都認同重新鋪設水管的必要，但關注交通燈號控制能否疏導從市區到屯門的車輛，故署方應做好準備工作及後備方案，以免車輛於該處擠塞。此外，他欣賞署方及顧問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進行交通測試，雖然現時交通情況尚可接受，區議員仍須留意居民對工程的意見；

- (f) 表示於多次實地視察中，觀察到交通測試期間巴士靠站未有太大困難，但美中不足的是署方未有於安定邨出口同時進行交通測試。署方應密切監察車輛從屯門公路單線轉入屯興路，以至駛入屯門鄉事會路的情況，並把握施工所需時間，務求可一氣呵成地完成工程。此外，他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指有地區人士發布有關交通測試日期的錯誤資訊；
- (g) 表示曾於 8 月中視察有關地點，認為交通測試的情況大致良好，但希望部門就其以下建議作出回應：(i) 若未能調整交通燈的燈號控制，署方可考慮設立路標及指示，使車輛可於餘下的兩條行車線行走；以及(ii) 於屯門鄉事會路南行方向轉入安定邨單程線的路面之前，署方應規定分開轉左及直行的行車線的車輛，以保持行車秩序及減低交通意外的可能性；
- (h) 表示居民多數向區議員反映意見，因此署方沒有收到投訴並不代表市民滿意安排。就她而言，於 8 月份收到有關工程的投訴不多，但 9 月份的投訴數字顯注增加。此外，她提出以下意見供署方考慮：(i) 由於兆麟苑對出巴士站的長度比安定輕鐵站對出巴士站短，故巴士須排隊停站上落客，而乘客的等待時間因而增加，署方可考慮調整兆麟苑對出巴士站的位置；以及(ii) 運輸署可考慮調整交通燈的燈號控制，而警方亦可考慮於工程初期派員於路面指揮交通，以保持交通暢順；以及
- (i) 表示於 8 月份的視察中留意到巴士於靠站時，只偶然出現位置不足的情況，但於 9 月學校開學後，車流有所增加，建議調整交通燈的燈號。此外，由於平日有不少貨車於安定邨出入口上落貨，若於該處設置井口，應先進行交通測試。他亦指出地區人士發布正確交通測試資訊的重要性。

12. 水務署王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可與運輸署研究調整交通燈燈號控制的可行性。此外，工程方案中於安定邨出入口設置的井口(即第四號井)並不會與其他三個豎井同時啓用，署方預計將於工程開始後約半年，才會設置該井口，亦會在開始該部分的工程前，再次進行交通測試。

13.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考慮委員就此工程提出的意見。

水務署

**(B) 有關屯門區內車位不足的事宜**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33 號、第 53 號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7 段)

14.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運輸署 2015-2016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的議題(交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3 號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7 段)，並通過邀請規劃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以及續議區內車位不足的事宜。此外，由於交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1 號「要求規劃署重新檢視舊區停泊車位」與此議題有關，主席建議一併討論，並得到委員會同意。

15. 主席歡迎規劃署代表鄧敬恩先生出席會議。

16. 運輸署代表葉先生就此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a) 私家車車位一般會因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設置在大廈內，署方亦會因應地區需要，在合適的路段或臨時空地設置私家車車位。屯門區內現時提供約 38 000 個私家車車位，當中約 36 000 個位處大廈內，另有 1 200 個設於路旁及 800 個設於臨時空地的車位。現時屯門區內新建的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連商場的發展項目，均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設立足夠的車輛泊位應付發展所需。以 V city 為例，發展商已因應有關要求，分別設立 140 個供住客使用及 215 個供公眾使用的私家車車位；

(b) 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運輸署近年會在適當地點加設路旁咪錶泊位，亦會考慮把合適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地皮撥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在 2013 至 2015 年間，署方在青賢街、青善街、龍澤路等街道加設了約 50 個咪錶泊位，亦計劃在三聖街恆福花園對面的地盤租約期滿後，通過招標把該臨時工地用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以配合居民對車位的需求；

(c) 就違例泊車情況而言，署方留意到屯門市中心內的屯順街、屯門鄉事會路、新青街、屯喜路等路段有車輛在馬路上違例停泊。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曾查詢屯門市廣場、栢麗廣場等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得悉假日繁忙時段於屯順街及屯喜路一帶有違例泊車時，上述停車場內其實仍有剩餘車位；署方亦曾在下午 3 時至 4 時到新墟街市對出的新青街，以及旁邊的雅都花園商場停車場進行視察，發現新青街上雖有違例泊車的情況，

但雅都花園商場停車場內仍有剩餘車位。由此可見，市中心內的停車場其實仍有車位供應，但有部分不守法的駕駛人士在馬路上違例泊車；

- (d) 車輛在交通繁忙的路段違例停泊，不但會阻塞交通，亦會影響交通安全。署方多年來着手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曾多次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在交通繁忙的路段(如屯門鄉事會路、仁政街、屯順街、青賢街等)分別加設單黃線、雙黃線、黃色方格等交通管制措施，避免車輛阻塞有關主要通道。但應付一些貪方便、不守法，在馬路上違例泊車的駕駛人士，署方會與警方加強合作，向警方提供車輛違例停泊的黑點，希望藉此改善市中心違例泊車的情況；以及
- (e) 總括而言，在現今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興建獨立式多層停車場並非「地盡其用」的方案，公眾車位和其他發展結合或對社會有更大裨益。因此，署方現階段未能支持興建獨立式多層停車場的建議，但如政府將來建議在屯門市中心興建綜合大樓及提供公共停車場設施，會盡力作出配合。

17. 規劃署代表鄧先生補充表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曾建議重新發展新墟街市為綜合大樓，故署方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如政府產業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意見，若日後有明確意向，署方會與運輸署協調車位的安排。

18. 主席表示，現時屯門區內的車位明顯不足，查詢部門有何方案解決問題，並請文件第 51 號提交人補充。

19. 文件第 51 號提交人表示，政府部門的回應經常重複，而規劃署的城市規劃設計有不少弊端。以三聖漁市場搬遷後的規劃為例，他曾於之前的會議上，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重建時加設停車場，亦曾多次建議於 V city、仁政街、廣財街市等地方加設地下停車場，務求「地盡其用」，配合置樂及青山灣一帶居民駕車前往街市購物的需求。他續指出，除非政府考慮透過覆蓋部分屯門河獲得額外土地，否則屯門市中心一帶沒有地方可供興建綜合大樓。因此，他希望規劃署認真聆聽委員的意見，否則只能依靠警方執法，或依賴運輸署於區內「小修小補」地加設車位。

20. 多位委員亦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運輸署的回應有推卸責任之嫌，指署方應準確地向規劃署提交交通及運輸數據，並於路面加設如雙黃線的交通管制措施，使警方執法時有所依據，更應參考內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他續表示，當屯門人口只有約 30 多萬的時候，新發邨提供 400 個公眾車位；新發邨清拆後原址興建的 V city，卻只提供 120 個公眾車位，但現時屯門人口已增至約 50 萬，此車位數目實無法應付居民需求。此外，他亦反對運輸署於區議會休會期間，通過未經充分諮詢的措施，如巴士路線計劃；
- (b) 表示由於三聖、仁政街、屯門碼頭、市中心及西北地區都出現車位不足的現象，部門引用的數據未有足夠說服力；重申已多次提交文件，要求政府於興建多層綜合的政府停車場。他建議去信政府再次表達此要求，又補充指建生有空地作此用途；
- (c) 表示早於 1992 年時，已提出將屯門西北游泳池、政府綜合大樓及政府停車場結合的建議，但最終只有興建游泳池而其他項目則不了了之。此外，屯門整體車位的規劃雜亂無章，沒有足夠時租車位，如建生本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用地變成住宅用途後，未有地方重置原有數百個車位；
- (d) 表示留意到新青街、河傍街一帶經常有 50 多輛汽車違例停泊，但雅都花園停車場只有十多個可車位，縱然有部分駕駛者貪方便而違例泊車，該處整體的車位數目明顯不足，而置樂、三聖、井財街亦有同樣情況，故運輸署及規劃署不應等待興建新的政府綜合大樓才增加車位；
- (e) 指出規劃署缺乏前瞻性，使住戶與車位的比例失衡，如容許屯門市中心商場減少 200 個車位作興建戲院，在車位不足的問題上責無旁貸；此外，認同覆蓋屯門河的建議，更提議將街市遷往屯門河，因該處交通較方便，相信可減低居民使用私家車前往。他續指出，由於香港土地不足及政府仍須覓地興建房屋，故額外覓地興建停車場更添難度，而且私家車又帶來空氣污染，建議市民減少使用私家車，議員更可以身作則及鼓勵他人仿效；以及
- (f) 表示經常去信警務處，要求更頻密地打擊違例泊車問題，從而加強阻嚇作用。事實上，有些單棟式屋苑未有興建停車場，而其他附近屋苑內的車位大多只供住戶使用，如果沒有可供使用



的路邊車位，居民唯有違例泊車；而且區內有不少貨車亦因沒有空置的車位而被迫違例停泊，故政府應增加私家車及貨車停泊位的供應。

21. 文件第 51 號提交人補充表示，V city 和屯門市廣場的車位價值數十萬至過百萬，或因而有較高空置率，反觀屯門大會堂及時代廣場卻出現車輛排隊等候停泊的情況。運輸署的數據並不全面，規劃署未有計劃增加車位的比例，而警方又只能盡力執法驅趕違例停泊的車輛，實際上對居民不公平，建議屯門民政事務處向有關部門反映及協調處理。

22. 主席表示，要求政府於發展新地區或重新規劃時(如洪水橋)，考慮於地底建設停車場的建議。

23. 規劃署代表鄧先生回應表示，發展商投得私人住宅用地後，會自行決定物業發展的設計及佈局，包括會否在地底建設停車場。署方日後會與運輸署研究在合適的地點增加車位的供應。

24. 有委員指出，所有委員均同意屯門區內的車位數目不足，政府應早作計劃，如規劃署可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可興建政府停車場的地點。另有委員表示，曾透過政府諮詢文件反映新公屋發展應包括更多車位，但部門回覆稱車位數目須符合特定比例，而規劃署亦曾拒絕於鄉郊空地作臨時停車場，以及於屯門政府合署地底建停車場的建議。他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向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5. 文件第 51 號提交人建議規劃署代表及秘書處整理是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及查詢，供規劃署署長參考，並請主席於 9 月 15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直接向到訪的規劃署署長查詢解決方案。

2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偉成先生回應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一向就區內的交通議題(如屯門西繞道、西鐵延線及車位數量等)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當有部門就有關事宜諮詢屯門民政事務處時，處方亦會如實反映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27. 有委員表示，規劃署只要求新發展地區的車位數目不少於相應人口規劃比例，但其實處於「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的車位不足，才是問題的核心。只有提供足夠的政府用地上的車位，才可

平衡私人市場的供應，使車位租金不至於過高。此外，她希望警方可打擊深宵違例泊車的情況。

28. 主席表示，應先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才打擊深宵違例泊車。他總結表示，交委會通過運輸署 2015-2016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並請運輸署及規劃署考慮委員就車位事宜提出的意見，以便規劃署署長於 9 月 15 日到訪區議會時回應有關事宜。

運輸署、  
規劃署

### **(C) 改善屯門區繁忙地點的交通情況**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35 號、第 50 號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45 段)**

29.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通過安排新青街及河傍街的實地視察。於實地視察後，運輸署已修改設計圖則並建議再次提交至交委會繼續討論。

30. 運輸署代表葉先生表示，新圖則主要包括以下修改：(a) 把新墟街市對開的過路處移出至近雅都花園處，方便居民橫過新青街，以及騰出位置增加四個路邊車位；(b) 於新青街加設雙黃線，禁止貨車於該處上落貨；(c) 於雅都商場停車場出入口加設「請勿停車」的路面標記；以及(d) 於新青街近萬寶樓處加設「慢駛」的標記，避免因車速太快而造成意外。

31. 有委員表示，早前的實地視察已能觀察該處的繁忙程度，而署方的設計方案只有輕微改善。此外，他指出新墟街市對出的過路處接近的士站，或使南行方向的車輛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擔心方案中把過路處移出的安排可能會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查詢可否改以交通燈控制。

32. 主席亦藉此機會，提醒運輸署盡快於三聖邨水管工程的位置畫上雙黃線，以免車輛停留而阻塞交通。

33. 有委員表示，署方可考慮將的士站移近天橋，提供足夠空間作過路處，提升過路安全又不影響的士運作。她補充表示，由於雅都花園一帶的行人路大多本已設有圍欄，居民從新墟街市橫過新青街前往雅都花園時被迫走到馬路，故居民建議把過路處移出，方便他們使用行人路，而由於該處是單程路，居民只須留意一方有沒有車輛靠近，確保過路安全。

34. 因應委員的查詢，警務署代表黃先生指運輸署的建議尚算安全，但運輸署亦可視乎道路設計等因素，考慮於過路處增設交通燈。

35. 運輸署代表葉先生回應表示，於過路處增設交通燈須考慮人流及車流的數據，署方會研究有關建議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實行。

36. 有委員向路政署代表查詢，何時會為新青街及屯門鄉事會路交界劃上黃格。

37. 主席請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於會後就有關施工時間表回覆委員，並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路政署、  
運輸署

#### **(D) 有關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運作及設施**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40 號、第 53 號、第 54 號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86 段)**

38.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議決續議「要求檢討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運作情況」的議題(交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0 號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86 段)，以討論轉乘站的發展，以及增加巴士往轉乘站接載乘客的可行性。而由於另外兩項討論事項「促請以屯門公路轉乘站作為試點 完善巴士站之視障友善設施」(交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3 號)及「要求改善屯門公路轉乘站上蓋隔熱設施」(交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4 號)亦與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有關，主席建議一併討論，並獲委員會同意。

39.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九巴分別就上蓋隔熱設施及視障友善設施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分別於 9 月 2 日及 9 月 9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委員。

40. 主席續指，九巴曾答應利用轉乘站的廣告收益改善轉乘站的候車環境。他曾向九巴代表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當中包括新增風扇及改善隔熱上蓋，但現時乘客仍須在炎熱的環境下候車。此外，往屯門方向的轉乘站於黃昏時因受到陽光照射而特別炎熱，如果巴士公司未能作出改善措施，政府部門亦應設法改善隔熱設施。

41. 運輸署代表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關注轉乘站的使用情況，現時轉乘站於繁忙時間的運作大致暢順，就委員提出就轉乘站運作及設施的建議，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及相關部門研究。

42. 交委會文件 53 號及 54 號的文件提交人表示，轉乘站(特別是往九龍方向)的環境炎熱，建議加建上蓋隔熱設施如太陽能板，加強隔熱效能及善用能源作照明之用。此外，由於巴士未必於固定位置落客，視障人士於轉乘站下車後，路面上未有指示引導他們到合適的地點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建議參考港鐵的現行做法，於合適的位置增加引路線及凸字告示等的設施，並於轉乘站實行試驗後推廣至其他巴士站，方便視障人士於巴士站沒有鐵欄時或職員協助時，仍可自行上車。

43. 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指出現時於巴士及輕鐵玻璃窗外已採用透光物料，其隔熱功能較佳，應考慮將此應用於轉乘站上蓋，以及增設風扇，以改善轉乘站的候車環境。此外，在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輪候進入轉乘站的巴士隊伍愈來愈長(有巴士須停留於轉乘站達 7 分鐘之久)，建議署方考慮盡快延長轉乘站，以免令轉乘站的快捷優勢減退，並認為有條件於轉乘站開出特別班次；
- (b) 表示亦留意到巴士要排隊進入轉乘站的情況，並建議擴建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提供兩條行車線供巴士靠站。同時，由於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地勢較低，欠缺海風，建議於該處增加種植樹木，幫助遮擋陽光，令乘客候車時不至感覺太炎熱；
- (c) 表示由於出現巴士須排隊進入轉乘站的情況，擔心轉乘站往屯門方向的屯門公路路段因而受到影響，建議署方調整巴士駛入轉乘站的安排及保留巴士專線，並贊成提供兩條行車線供巴士靠站的方案。此外，要求署方提供自轉乘站及西鐵綫啓用後乘客乘車習慣變化的資料，好讓下一屆的委員檢討交通需求；
- (d) 引述路政署早年指，車站的隔熱上蓋因使用環保物料，只能阻隔紫外光，因而使居民於轉乘站候車時汗流浹背，而她每月於轉乘站進行問卷調查時亦感同身受，建議改用其他上蓋物料或加設風扇。她續表示，留意到出現十多輛巴士排隊進入轉乘站的現象，認為巴士車龍伸延至屯門公路並不理想，署方應開始研究擴建轉乘站，使巴士及乘客轉乘的流程更順暢。此外，認為署方或巴士公司應諮詢殘障人士團體了解他們的需要，協助有需要人士轉乘及完善無障礙通道設施；

- (e) 表示留意到部分巴士站的鐵欄已被移除，而巴士公司應研究巴士站的視障友善措施，以幫助視障人士。若只可依賴巴士司機靠站時詢問視障人士，則建議於巴士到站時自動向車外作出廣播，提醒視障人士上車。此外，移除巴士站的鐵欄會使乘客排隊時無所適從，建議保留一至兩個鐵欄以作識別；
- (f) 表示她亦曾於區內進行問卷調查，不少乘客反映候車環境炎熱，建議增設風扇；亦希望盡快加設永久洗手間、八達通增值服務、座椅，以及改善擋雨的圍板，並建議擴充轉乘站；以及
- (g) 建議可試行於轉乘站設置按鈕，視障或殘障人士按下後可通知巴士司機，以便協助他們轉乘。

44.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應利用轉乘站旁的土地，進行擴充及提供兩條行車線供巴士靠站。

45. 九巴代表尹先生回應表示，轉乘站上蓋隔熱設施由政府擁有及管理，而九巴會研究委員就改善轉乘站其他設施提出的意見，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過去於部分巴士站設置鐵欄是為了維持乘客排隊的秩序，由於近年觀察到排隊人士眾多但行人路闊度不足，故改為於地面畫上黃線，從而使乘客排隊時有較大空間和彈性。九巴曾與殘障人士的團體聯絡以了解他們的需要，惟由於巴士站多數有不止一條路線的車輛停靠，鐵欄未必能幫助視障人士。九巴已提醒車長主動關顧有需要人士，如留意到他們手上持有巴士路線號碼的紙牌，應協助他們上車。

46. 主席表示，九巴應利用轉乘站的廣告收益，盡快改善隔熱設施，如增設風扇，否則交委會會考慮要求政府部門進行相關工程。

47. 路政署代表廖先生回應表示，轉乘站的車站上蓋由署方興建及管理，現時於上蓋貼上的隔熱膜已能減低超過一半的紫外光及太陽熱能，並保持在日間有足夠的光照。另外，由於署方興建轉乘站時仍未確認使用轉乘站的巴士路線安排，故未能於當時設計中加入導盲磚等視障人士設施。巴士公司現可因應實際需要，加建改善設施。

48.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如不致力改善轉乘站的候車環境，就不應該獲准於轉乘站擺放廣告及賺取收入。此外，他要求巴士車長開

啓車門時，應一併將左、右兩邊的門都打開，以及於靠站後才開門，方便乘客上車。有委員重申九巴應研究於轉乘站設置供視障或殘障人士使用的按鈕。另有委員指出九巴運用政府土地的轉乘站擺放廣告，獲取額外收入而不計算於專營權內，九巴應回饋乘客，改善候車設施。

49. 文件提交人表示，雖然視障人士欲減低生活上的困難，但同時亦希望社區尊重他們自力的意願，故認為應於轉乘站加設凸字指示板。此外，她指出中午時分的轉車站環境炎熱，政府部門應考慮植樹、興建太陽能板等措施，以改善候車環境。

50.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轉乘站附近增建綠化帶，或有助降低該處的溫度，並重申九巴應利用轉乘站的廣告收益，盡快加設風扇。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湛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現正進行「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包括於屯門不同位置植樹的計劃，可向相關組別了解轉乘站是否包括在計劃內，稍後再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52. 主席總結表示，請各政府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而交委會議決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署方有否於轉乘站地段增設綠化帶的計劃，以及敦促該署盡快進行有關計劃；亦會去信九巴，查詢於轉乘站增設風扇等設施的可行性，以改善轉乘站的候車環境。

運輸署、  
路政署、  
九巴、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發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及附件三。及後，經土木工程拓展署轉介下，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作出書面回覆，見附件四及附件五。]

## **(E) 皇珠路行車時速 30 公里問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2 號)**

53. 文件提交人表示，2018 年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啓用後，屯門區內交通會受到很大影響。雖然基於安全考慮，皇珠路置樂段西行的車速限制已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至 50 公里，其後再減至 30 公里，但車速緩慢往往造成擠塞。由於 2018 年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預計將有額外 40 000 架次的車輛駛經該路段，路面將不勝負荷。最

近每當兆康及井財街一帶發生交通意外後，都使青山公路及市中心一帶出現交通擠塞；而當重型車從元朗慢駛至皇珠路時，會駛經屯發路，但華都花園附近有巴士站及停車場，或容易造成交通擠塞。再者，由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沒有收費，相信有不少車輛會從蛇口等關口進入屯門，繼而使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預計青山公路、龍門路、龍富路、屯門鄉事會路、震寰路等的交通流量將同時大增。仍處於討論階段的屯門西繞道預計最早於 2026 年落成，但現時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每天的车流已達 10 萬架次，若加上因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額外增加的 4 萬架次，相信會癱瘓屯門交通，故詢問運輸署有何解決方法。

54. 運輸署葉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a) 於屯門公路南行方向近置樂花園位置，車輛須經過一段限速每小時 30 公里的連接路進入皇珠路。由於該段連接路早年曾出現交通意外，為了提升該路段的行车安全，署方接受時任委員的建議將路段的限速定為每小時 30 公里。根據署方日常觀察，現時該段連接路的行车情況理想，繁忙時段並沒有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 (b) 交通流量方面，2015 年 3 月及 4 月進行的交通調查指出，該段連接路上午繁忙時段的車流約為每小時 1 300 架次，重型車輛則有約 400 架次；
- (c) 署方早年留意到由屯興路出屯門公路，以及由屯門公路進入皇珠路的車輛會在進入連接路之前的位置需交換行車線行駛，導致屯門公路市中心位置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政府推行了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擴闊仁愛廣場至皇珠路之間一段長約 1.5 公里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由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工程亦包括加建行車橋接駁屯興路至屯門公路，讓屯興路的車輛可直接通往屯門公路，除了令連接路前面位置行車更暢順，同時提升了有關路段的行车安全。有關改善工程已於 2014 年完成，現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上皇珠路的行車已較以往暢順；以及
- (d) 正如在之前其他會議提及過，政府的研究顯示，當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於 2018 年落成後，直到 2026 年間，屯門區內道路網絡的交通情況仍能維持在可控制水平。然而，署方明白議員關注日後皇珠路的交通情況，正研究發展新的道路(如屯門西繞道或

其他道路)的可行性，以改善屯門區內的交通情況。署方亦會繼續留意屯門西北區的交通情況，會在有大型發展計劃時，要求有關部門進行相應的交通影響評估，並適當地計劃所需道路設施以配合有關發展。

55. 有委員表示，署方未免對屯門未來的交通情況過於樂觀。現時屯門公路往市區方向的左邊行車線須切線行駛，而屯興路近置樂及安定邨段已出現交通上的樽頸位，相信日後隨着洪福邨及第 54 區的住宅入伙後交通流量會繼續增加，但政府卻沒有積極研究解決此遠慮近憂。

56.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落成後，車輛必然分流至區內的內街，甚至令輕鐵過路處出現擠塞，加劇空氣污染，使屯門變得不宜居住。此外，認為屯門區議會不應於 2010 年改為支持經修改的屯門西繞道方案，導致後來仍未就走線達成共識，即使立即動工亦要待 2026 年才能完成，加上環境評估及立法會撥款或使工程延後，可能待 2030 年才可使用。他表示會擺設街站譴責路政署未能早日興建屯門西繞道。

57. 主席總結表示，運輸署應考慮及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

運輸署

## **(F) 要求增加青山公路沿線巴士班次**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5 號)**

58. 文件提交人表示，自從洪福邨入伙後，發現行走青山公路的巴士的乘客量有所上升。九巴的書面回應提到 258P 號、261P 號、960A 號及 960B 號已於早上開出特別班次，但仍然有藍地的居民因客滿而未能乘搭巴士至市區或轉乘站，而鍾屋邨、泥圍一帶的居民即使成功上車，亦沒有座位而須於巴士上站立一小時才到達目的地，故應增加班次。此外，居民一般不會選擇乘搭半小時才有一班的 53 號，使該路線變成可有可無，九巴應檢討有關路線並因應乘客量增加而加密班次。

59. 有委員表示，青山公路沿線居民經常要求增加巴士班次，可惜由於 68A 號和 63X 號因屬跨區路線，不被包括於每年的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內。現時 960P 號上班次已逐漸由 2 班增加至 4 班，但仍未能配合乘客需求；至於居民於藍地乘搭 68A 和 63X 號巴士時已只剩下企位，而 68A 號於非繁忙時段以 30 至 45 分鐘一班車，使居民寧願選擇其他交通工具。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檢討有關路線，並建



議加密 68A 號及 63X 號班次，以及安排 258P 號及 960P 號全日行走。

60. 運輸署代表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及房屋署一直密切留意洪福邨入伙後對交通帶來的影響，並與巴士公司監察乘客量及作出相應安排。署方曾於早上繁忙時間到華都花園巴士站觀察九巴第 68A 號、63X 號、258P 號及 960P 號的服務情況，留意到巴士仍有足夠空間接載乘客。此外，現時洪福邨亦設有其他的公共交通服務，署方會密切留意這些路線的服務水平。

61. 九巴代表黃先生補充表示，於洪福邨入伙前，九巴與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討論過對乘客量的影響，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由洪水橋開出及途經屯門的巴士路線的乘客量變化。由於洪福邨入伙至今只有約一個月，暫時未有觀察到明顯的客量變化，巴士於屯門尾站及轉乘站亦有空間接載乘客。此外，洪福邨居民亦可選擇乘搭途經元朗、大欖隧道的路線來往市區。九巴會繼續留意居民的使用習慣，從而作出相應調節。

62. 有委員表示，洪福邨位置距離輕鐵站甚遠，而且現時於洪福邨開出的巴士路線大多前往西九龍，九巴應為居民增加特別班次及前往其他地區的路線，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及早討論，以便盡快增加服務。她補充表示，署方亦可考慮開辦路線接駁西鐵站，但由於現時西鐵車廂已有很多乘客，建議於天水圍開出西鐵特別班次以接載乘客。

63. 另有委員認為，居民若要乘搭西鐵線前往非鐵路沿線的地方，須多次換線。因此，對他們而言，乘搭巴士經屯門公路是前往市區最便宜和方便的方法。

64. 文件提交人亦補充表示，現時除了早上往市區的特別班次外，其餘時段只有 63X 號和 68A 號提供服務，但該兩條巴士線的班次太疏，未能應付居民需求，同時亦留意到前往深圳灣的 B2 號巴士亦經常客滿。隨着洪福邨將有更多人遷入，以及洪水橋將有更多私人屋苑落成，實在有需要加強巴士服務，希望署方前往青山公路收集數據，以便於來屆繼續跟進。

65. 有委員表示，曾多次提交文件要求加密 68A 號及 63X 號巴士的班次，九巴只回應待收集轉乘站啓用後的客量才決定。然而，由於

非繁忙時段的班次太疏，使居民選擇其他交通工具，而區議員亦因此收過不少投訴。此外，要求運輸署報告內的巴士脫班數據包括上述路線。

66.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關注新屋苑入伙後對巴士服務需求的影響。現時 68A 號、63X 號、258P 號及 960P 號巴士於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乘客量分別為約七成至九成多，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量，有需要時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服務。有委員認為署方的乘客量數據已反映有需要加密班次。

67.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考慮委員的意見，確保居民可乘車到達轉乘站。

運輸署、九巴

### **(G) 要求開辦屯門至深圳灣專線小巴**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6 號)**

68. 文件提交人表示，由於城巴營運的屯門至深圳灣巴士服務水平不足，以及資源傾斜於特定路線，故要求為居民提供其他交通工具選擇，並建議開辦一條由兆康開出的小巴線，途經彩暉花園、嶺南大學、富泰、五柳路後前往深圳灣。由於路線較短，相信車費只需約 7 元或 8 元，即使其他區的居民乘搭輕鐵到兆康再轉乘小巴，總車費與城巴巴士路線相若，希望署方積極考慮研究及促成開辦上述小巴線。她補充指出，261 號往上水的班次為 20 分鐘一班，較小巴 44A 號的班次為疏，證明小巴營辦商較為進取。

69. 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同時要求開辦由友愛開出或途經友愛至深圳灣的小巴服務，因友愛邨居民須步行至海珠路或屯門市中心才能乘搭 B3 及 B3X，並指可利用舊有的小巴士站供上落客；
- (b) 認同文件提到小巴可補充現有巴士服務不足的論點，並指出居民不能接受 B3 號及 B3A 號半小時一班的服務，故要求新增龍門居、富健一帶至深圳灣的小巴服務；
- (c) 補充表示城巴營運的屯門至深圳灣服務，與九巴營運屯門至上水的 261 號情況相似，同樣是專營巴士不足而產生對小巴服務的需求。他支持文件的建議，但對小巴開出的地點有所保留，認為有關小巴路線應途經現有巴士服務未有包括的地方，並指現時屯門市中心的交通已相當擠塞，署方可考慮安排小巴駛經

青山公路，如置樂及嶺南大學後，才前往兆康；

- (d) 表示同樣注意到安定、友愛一帶的居民要以輕鐵或步行方式到屯門市中心乘搭 B3X 號，希望署方計劃小巴服務的走線；
- (e) 指出 B3A 現時每 30 分鐘開出一班，但仍出現脫班情況，而多次要求加密班次至全日 15 至 20 分鐘一班不果，認為應引入競爭，由小巴補充現有屯門西北區巴士服務不足之處，希望署方盡快研究及早日公開招標；
- (f) 表示 B3 系列有 B3 號、B3A 號、B3M 號及 B3X 號，但城巴只重視利潤較高的 B3X 號，忽略其他路線的營運情況，並以大興居民寧可步行至屯門市中心乘搭 B3X 號巴士為例，指若城巴無意繼續經營其他 B3 系列路線，署方將有關路線重新招標；
- (g) 表示現時藍地居民因客滿未能乘搭跨區路線 B2 號往深圳灣，而 B3A 號班次太疏，故建議因應該區人口上升，利用深西通道橋底的位置作為車站，提供新小巴服務；
- (h) 補充表示是次文件除了向運輸署提出意見外，亦希望透過區內不同地方反映對深圳灣小巴服務的需求，使城巴檢討現時巴士服務的不足；
- (i) 認為 30 分鐘一班的服務並非為有心經營的表現，並以元朗亦同時有來往深圳灣的巴士和小巴為例，希望署方基於屯門和元朗人口相約而考慮開辦小巴服務的建議；
- (j) 表示如確實計劃開辦來往屯門至深圳灣的小巴服務，便應集中研究一個地點，而屯門碼頭是其中一個有需要的地區，並指現時服務不足是由於當初城巴計劃路線時沒有集中路線駛經的地點，希望城巴於來年繼續改善服務；以及
- (k) 認同小巴路線應集中於個別地點開出，並建議小巴路線由屯門碼頭開出，經過蝴蝶邨及新屯門中心後才駛往兆康。

70.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各區都對有關的小巴服務有需求是意料中事，但仍建議由兆康開出小巴服務是因為其路程較短並途經富泰和鄉郊地區，使車費可降低至大約 7 至 8 元，即使居民從其他區乘

搭輕鐵來轉乘小巴，所需總車費亦只是約 11 至 12 元，與巴士路線收費相約，各區居民亦須一同排隊等候上車，因而有較大競爭力之餘亦可平衡各區居民的利益。

71. 主席表示，應優先在現時未有深圳灣巴士服務的地區開辦小巴服務，並建議小巴可駛經青山公路、大欖涌至置樂一帶，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需要。他請運輸署研究所有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研究文件的建議。

運輸署

## **(H) 要求檢討「人人暢道通行」政策**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7 號)**

72. 文件提交人表示，提交文件是有感政府部門未有公平處理市民提出的意見，只執行其他部門或高層的政策。以往提出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時，部門前線同事回應指須符合人流數據標準而拒絕市民要求，但又於人流甚少的天橋如 NF407 加建升降機，浪費資源。路政署應考慮實際環境及需要，如改於西鐵兆康站北面的天橋加建升降機，方便市民前往巴士站。他補充表示，過往亦分別討論過青麟路和杯渡輕鐵站附近天橋的無障礙設施事宜，結果青麟路天橋底已有斑馬線但依然興建升降機，但路政署卻以沒有管理權為由，拒絕於杯渡輕鐵站旁邊天橋加建多一部升降機，上述例子反映部門溝通不足。

73. 路政署代表廖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依照「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於現有公共行人通道當中缺乏配備標準的無障礙設施(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並且在約 100 米範圍內沒有適當地面過路處)，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

74. 有委員表示，於 1988 年輕鐵通車時，列車在地面行走藍地、青麟路、田心一帶路段，後來青麟路發生的士與輕鐵及泥頭車與輕鐵相撞的意外後，才興建架空天橋供輕鐵列車行走。而該天橋升降機的使用量屬多屬少則見人見智，惟升降機經常失靈，而且部分行人及單車使用者認為斑馬線距離太遠，選擇於其他位置橫過馬路。然而，他特別認同文件提及「政府應一視同仁」的觀點，指九龍和港島的天橋亦有同時出現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例子，政府應盡快理順無障礙設施的政策。

75. 運輸署代表陳先生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如與機電工程署了解升降機失靈的情況。此外，署方可按委員的需

要，收集青麟路天橋的人流數據。

76.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居民於交通繁忙的路面橫過馬路會造成危險，署方應於有關地點興建天橋等設施，不應等待人流符合數據標準。

77.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部門應將資源投放於有需要的地方，重申不應於 NF407 天橋加建升降機，應改於兆康西鐵站北面的天橋加建，而且兩年施工期亦太長，對路政署感到不滿。他總結指「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應以平等為原則，並基於現實需要，而非只根據數據。

78. 路政署代表廖先生回應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當中有 9 個項目，現已處於施工階段。至於市民之前在公眾參與活動提出 25 個加建升降機的地點，政府現時會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優先計劃」中獲推薦的 3 個地點優先加建升降機，之後會視乎情況(如工程進度、區議會的意見、整體建造業的市場承受能力，以及部門資源等)，再研究屯門區餘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79. 主席請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路政署

## 報告事項

### **(A) 工作小組報告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8 號)**

####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80. 委員省覽文件。主席向城巴代表查詢恢復 962 號黃昏 5 時至晚上 8 時服務的進展，並向九巴代表查詢於轉乘站增設八達通增值服務的進度。

81. 城巴代表龔先生回應表示，城巴自暑假起一直有收集下班時段的乘客數據，會於進行額外數次調查後評估班次，研究提早開出 3 班 962 號班次的可行性，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調整或加強 962B 號及 962X 號於黃昏繁忙時段班次。此外，城巴會與運輸署調動其他區的資源，盡快投放於巴士路線計劃當中的早上 962S 號及 962C 號的服務。

82. 有委員查詢何時才會落實加密早上 962S 號班次，並指出早上 7 時 32 分於愛琴海岸開出的特別班次經常客滿，希望城巴遵守加強服務的承諾。

83. 城巴代表龔先生回應表示，加密一區的班次須配合減少另一區的班次進行，而且須研究新增班次開出的時間，以免受到早上前往哈羅國際學校的車流影響，希望於本年底落實加開上述 962S 號的班次。

84. 有委員表示，城巴代表的回應與她之前所理解的不同，她對新增班次的建議開出時間是據她早前定期的觀察，故應能避開早上前往哈羅國際學校的車流，此可確保有足夠的乘客量。

85. 九巴代表尹先生回應表示，已於本年 5 月向地政總署申請於往屯門方向的轉乘站設置客務站以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現正等待批核。

86. 運輸署代表莫先生補充表示，現時地政總署正處理上述興建客務站的申請，而運輸署亦已就申請提供意見。地政處代表莫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注：地政處與運輸署及九巴正就巴士轉車站內設置八達通增值服務及客務站一事緊密聯繫及協調。由於九巴的申請亦包括於客務站內提供便利店服務，地政處現正等候九巴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

87. 有委員表示，部門代表於兩次會議上的回應相若，難以接受部門需近 5 個月的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88. 委員省覽文件。有委員表示，曾建議於屯門西鐵站交通交匯處的跨境巴士車站加設座位，以供候車的長者使用。當時運輸署的代表回應指未能以公帑加設上述設施，但可要求營辦商跟進，但現時只有職員四處收集的舊椅子及舊沙發供乘客使用，查詢可否以區議會資源於該處加建座位。

8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向署方相關組別了解情況，如果建議並不可行，再考慮以區議會撥款或小型工程的方式加建座位。

運輸署

90.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內容。

### **(B) 運輸署報告**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9 號)**

91. 有委員指報告內只有特別班次沒有誤點的情況，建議署方提供更詳細的數據，如列出誤點率低於 5% 路線的實際脫班率，並查詢有否脫班的相應罰則，以及有否誤點率高於 5% 的路線。

92. 運輸署代表莫先生回應表示，報告內已包括所有服務屯門區的巴士路線，就委員所建議，署方可向元朗區組別收集 63X 號及 68A 號的數據並包括於報告內。署方希望盡量降低脫班比率，然而由於路面交通情況等的原因，巴士原來編定的班次因事故延後開出甚或沒有開出，個別巴士路線實際行走的班次因而少於服務詳情表所訂明的班次，出現脫班。班次較頻密或路程較長的路線較容易出現脫班。署方會密切留意脫班率及向巴士公司了解原因(如意外、交通擠塞、天氣等)，並會因應情況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改善，減少脫班的情況。

93. 有委員表示，署方可能太過信任巴士公司提交的數據，否則就是故意偏袒。委員多年來不斷投訴巴士誤點及脫班，署方的解釋耳熟能詳又不太合理，他查詢署方有何罰則或有何方法監察巴士服務，避免如司機犯錯的事件再次發生。有委員查詢署方自 2003 年提出過脫班的定義後有否作出修訂，並要求署方做好準備工作，避免問題再次出現。

94. 另有委員查詢 NA33 號路線的服務於試辦期(至 10 月)後會否繼續，並欲了解屯門碼頭跨境渡輪服務的招標程序的進展，希望部門可於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報告。

95. 主席表示，部門或未有屯門碼頭跨境渡輪服務的最新進展。而運輸署代表莫先生回應表示，暫未清楚 NA33 號的服務於試辦期後會否繼續，可與有關組別了解後，將資料透過秘書處分發給各委員。

### 其他事項

96.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交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希

望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在任期內積極參與本委員會的事務。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7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檔號：HAD TMDC/13/25/TTC/15



**BUILD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11/9/2015

2015年9月11日  
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2014 - 2015)  
水務署  
屯門鄉事會路更換水管工程 - 安定邨至皇珠路(橋底)段  
施工方案

BLACK & VEATCH  
build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11/9/2015

### 背景資料

- 更換水管數量: 2 條 (直徑375毫米的食水及鹹水管)
- 敷設年份: 1981年
- 更換水管原因:
  1. 水管物料臨近使用年限
    - ◆ 距今已約34年
  2. 水管滲漏事故頻繁
    - ◆ 發生年份: 2012, 2013 及2014 年
  3. 改善及提高供水系統效能

2

11/9/2015

### 水管滲漏事故

9/2014 7/2012 7/2013

YAU OI SHOPPING CENTRE CARPARK  
TUEN MUN HEUNG SZE WAI ROAD  
ON TING CAR PARK  
ELEVATED ROAD

3

11/9/2015

### 工程概要

- 工程設計方案考慮因素:
  1. 現時地下設施
  2. 可行施工方法
  3. 施工時間
  4. 工程期間對公眾的影響

4

11/9/2015

### 工程概要

- 工程方案
  1. 更換食水及鹹水管直徑為450及400毫米
  2. 評估臨時交通措施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3. 施工方法
    - ◆ 無坑挖掘方法: (介乎安定邨商場至定德樓)
    - ◆ 明坑挖掘方法: (介乎定德樓至皇珠路(橋底))

5

11/9/2015

### 施工方案

工期: 10 個月

圖例:

- 第一階段建立的渠務
- 第二階段建立的渠務
- 採用無坑挖掘敷設的水管
- 採用明坑挖掘敷設的水管
- 挖掘隧道方向
- 明坑挖掘
- 無坑挖掘
- 明坑挖掘

安定樓 安定商場(新翼) 安定商場(舊翼) 安定樓 友聲熟食中心 平台(下層安定商場)

三號豎井 二號豎井 一號豎井 四號豎井

6

## 試路安排

11/9/2015

- 繼上次交委會，同意進行兩個階段試路，第一階段試路已於2015年8月10日至8月17日進行。結果滿意。
- 第二階段試路已在2015年9月7日展開，現正進行中。



7

## 試路安排 - 第一階段

11/9/2015



### 交通情況錄影

- 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
- 2015年8月15日(星期六)上午



8

## 試路安排 - 第一階段

11/9/2015



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



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



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



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



9

## 試路安排 - 第一階段

11/9/2015



2015年8月13日下午(星期四)



2015年8月14日下午(星期五)



2015年8月15日上午(星期六)



2015年8月15日下午(星期六)



10

## 工作聯絡小組

11/9/2015

### 工作聯絡小組

政府部門/公司	姓名	職位	電話
水務署	王建生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2)	2634 3686
博威工程顧問公司	董奇滔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9664 3366
	吳靜宜小姐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9664 3363
	陳廣生先生	駐地盤高級督察	9664 3365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姚明欣小姐	駐地盤公共關係主任	6651 8905
	李子傑先生	地盤總管	9786 5000
	陳海明先生	地盤副總管	9525 7993
	張彥文先生	地盤主管	9011 8785



11



12

Build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 Together



BLACK & VEATCH



13



新界西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ltlam@cedd.gov.hk](mailto:ltlam@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417 6332  
 Facsimile 傳真 : (852) 2412 0358  
 Our ref 本署檔號 : ( ) in CEDD NTW-W/1-55/87  
 Your ref 來函檔號 :

新界發展部(2)  
 New Territories Division (2)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5 樓  
 25/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郵寄及傳真文件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蘇紹成主席

蘇主席: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轉乘站上蓋隔熱設施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4 號)

2015 年 9 月 23 日來函收悉。就信中查詢有關本署的「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大綱圖」工程項目，本署現回覆如下：

- 據本署翻查資料，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屬於路政署的管理範圍，本署現時未有計劃於該範圍內增設綠化帶。本署現把貴委員會的建議隨本函轉介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相信他們會很快回覆閣下。
- 若有疑問，歡迎與本處工程師湛雪英女士(電話：2417 6356) 聯絡。謝謝。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林立德  代行)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副本送:

路政署, 新界西北區域組

(經辦人: 嚴德耀 先生)

傳真: 2714 52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界北樹木組

(經辦人: 鄭智聰 先生)

傳真: 2602 0297

(內部)

總部

土地工程部

(經辦人: 蔡忠強先生)

(經辦人: 鄧懷德先生)

傳真: 2624 6680

傳真: 2714 0079

本函檔號：EAE/PA-meet/69/896/2015  
來函檔號：HAD TM DC 13/10/TTC/15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蘇韶成主席

傳真：2451 1598

蘇韶成主席尊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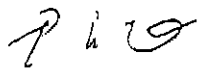
### 有關改善屯門公路轉車站設施事宜

2015年9月24日收悉來函，承閣下轉來2015年9月11日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委員就改善屯門公路轉車站上蓋隔熱設施表達的意見，並查詢於轉車站增設風扇等設施的可行性，本公司謹覆如下：

屯門公路轉車站是由政府統籌設計及興建，本公司與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一樣，是該轉車站的使用者，有關上蓋的防曬隔熱及增設風扇等設施的意見及建議，可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及跟進。我們亦會與運輸署繼續密切留意轉車站的候車環境，適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另外，經與政府當局協調後，本公司在轉車站部份候車位置，斥資增添多項設施，包括巴士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清晰的候車指示牌、座椅、免費無線上網及可用作阻隔風雨的擋風板等，為乘客提供較理想的候車環境；其中在擋風雨屏障上提供廣告資訊，有關廣告收入會作為非票務收益，全數計入本公司的專營賬目，除支付各項設施的電費、清潔及保養外，亦用以補貼票價。

多謝閣下關注本公司的巴士服務及提出寶貴意見。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尹彥超

2015年10月14日

**HIGHWAY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ing Hau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及郵遞文件  
 2451 1598

路政署  
 新界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W4UG]

本署檔號： (OWFN0) in HyD NT/12-14/2/1-TM  
 來函檔號：  
 電話： 2762 4937  
 圖文傳真： 2714 522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蘇紹成主席

蘇主席：

**有關要求改善屯門公路轉乘站上蓋隔熱設施**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4 號)**

有關題述事宜，繼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10 月 20 日給你的回覆，本署現補充如下：

本署負責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上蓋的結構保養工作，並派員定期檢查及安排適時維修，以保持上蓋結構處於良好狀態。根據紀錄，轉乘站候車區域的上蓋已貼上減光隔熱薄膜，除了減低超過一半投射在轉乘站上蓋的紫外線及太陽熱能，並保持在日間有足夠的光照。本署亦在早前派員視察，確定隔熱膜的狀況良好。我們會繼續定期監察轉乘站上蓋隔熱設施，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維修。

另外，據本署紀錄，以上由本署建造的巴士轉乘站土木及綠化工程項目已經完成，而相關綠化部份亦交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維修保養。至於委員會要求在轉乘站地段增設綠化帶，本署現將以上建議轉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與本人或本處工程師廖興華先生(電話：2762 3966)聯絡。

路政署(新界 西)總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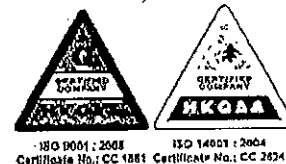
(嚴德耀 嚴德耀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經辦人：周重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經辦人：林立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界北樹木組(經辦人：鄭智聰先生)  
 - 連土木工程拓展署 10 月 20 日的來函

傳真：2714 5289  
 傳真：2412 0358  
 傳真：2602 02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720  
圖文傳真 FAX NO: 2691 7264  
本署檔號 OUR REF: (4) in L/M (25) in LCSD LS T NTN/1-7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TTC/15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蘇紹成主席

蘇主席: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轉乘站上蓋隔熱設施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54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10 月 20 日轉介你 9 月 23 日給他們的信件，反映居民希望在屯門公路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種植樹木以遮擋陽光的意見。本署經研究後，現覆如下。

上址兩旁各有一幅空曠用地，本署已在巴士站後方的用地進行綠化，種植了 13 棵台灣相思樹、3 棵樟樹及其他灌木叢等，待這些樹木成長後，遮擋陽光的效果定會較現時佳，但為讓植物有足夠空間生長，所以本署未有計劃再在該處加種樹木。至於巴士站前方的用地，本署據聞已規劃作興建公共廁所之用，所以不宜種樹，以免影響工程設計。

多謝你對區內綠化事宜的關注。如你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譚燕婷



代行)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經辦人:林立德先生)  
路政署(經辦人:嚴德耀先生)

傳真: 2412 0358  
傳真: 2714 5228

2015 年 12 月 9 日